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1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市人社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打造优质的劳动力市场监管环境。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合理行政”规定、《行政处罚法》第32条、第33条、《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关于“在行政执法机关中推行首查先行整改制度，执法部门检查中首次发现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首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再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市局对可以实施首查先行整改、首违不罚的行政处罚项目、标准、依据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3.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附件 1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一、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能及时改正的；

二、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能及时改正的；

三、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能及时改正的；

四、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附件 2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一、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保登记，应缴登记在 2 万元以下的，并不改正的；

二、用人单位未经协商每天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不超过 9 小时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的，涉及学生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违法办学在 1 个月之内的；

四、用人单位采取推诿、躲避等方式，不配合社保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的。

附件 3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一、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保费清单告知职工本人，涉及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二、用人单位以民族、宗教等理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或以招聘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 5 人以下或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收入 1 万元以下的；

四、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人员的。

平人社办

平人社办〔2021〕11号

